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尋求投票或批准。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金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28日刊發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以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予以批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事項、計劃及特別安排的意見函件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將於適當時候遵照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警告：建議事項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始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執行，而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21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陳曉婷女士及沈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郭貞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張闖生先生及張書林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